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

永环罚（双）字〔2025〕3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广西京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075229010C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165号绿地中央广场C2号楼十三层1319号

法定代表人：林少伟

一、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2025年4月29日，我局执法人员进行日常执法检查时，发现你公司在双牌县泅泊镇乌鸦山村建设和使用的零道高速第三合同段一号搅拌站正在生产，生产时进出场地扬尘较大、混凝土搅拌设施2号水泥储存罐产生的粉尘较大，污染环境。

以上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1、你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提供的营业执照、2025年5

月 12 日提供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证明你公司具备承担行政法律责任的能力和接受调查人身份的合法性。

2、我局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照片、视频和 2025 年 4 月 29 日制作的接受调查通知书及送达回执、2025 年 5 月 12 日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你公司在双牌县泷泊镇乌鸦山村零道高速第三合同段一号搅拌站进出场地扬尘较大、混凝土搅拌设施 2 号水泥储存罐产生的粉尘较大的违法事实。

3. 执法人员的执法证件复印件 2 份，证明执法人员的身份和资格。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工业企业应当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的规定。

针对上述违法行为，我局 2025 年 5 月 20 日作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永环责改（双）字〔2025〕5 号）。2025 年 7 月 15 日我局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永环（双）罚告〔2025〕3 号），告知你公司享有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也未提出听证申请。以上事实，有《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永环责改（双）字〔2025〕5 号）、《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永环（双）罚告〔2025〕3 号）和送达回证等证据为凭。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的规定。结合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定（2021版）表13通用裁量表的裁量标准，经我局案审会集体审议后，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叁万玖仟捌佰元整（¥：3980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我局开具的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上携带的缴款码，通过代理银行将应缴款项缴入永州市财政专户或永州市财政汇缴专户。

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依法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永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零陵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

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件：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计算方法

联系人：黄路军

电 话：0746-7723113

地址：双牌县城北工业大道西端 邮政编码：425200



附件：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计算方法

《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定（2021版）》

表 13 通用裁量表

序号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百分值
裁量起点			$Y \sqrt{\quad}$
1	违法行为的区域影响	县级行政区域内(不跨乡镇街或在园区范围内)	$0\% \sqrt{\quad}$
		县级行政区域内(跨乡镇街或超出园区范围)	5%
		跨县级行政区域	12%
		跨市级行政区域	18%
		跨省级行政区域	27%
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足 3 个月	0%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5%
		6 个月以上不足 12 个月	$11\% \sqrt{\quad}$
		12 个月以上	22%
3	违法行为发生地点	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外	$0\% \sqrt{\quad}$
		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除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外)	11%
		自然保护区一般控制区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24%
		4	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 含本次)
2 次	5%		
3 次	11%		
4 次以上	22%		
5	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的不良影响 (一年内)	无	$0\% \sqrt{\quad}$
		有投诉且经核实	5%
裁量起点 $Y = (\text{处罚最低倍数} / \text{处罚最高倍数}) \times 100\% = (20000 / 200000) \times 100\% = 10\%$			
各裁量因素裁量百分值累计=0%+11%+0%+0%+0%=11%			11%
罚款金额=[裁量起点Y+(裁量百分值累计之和)×(1-Y)]×法定最高罚款数额 =[10%+(0+0+0+11%+0%)×(1-10%)]×200000=3.98万			3.98万

